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97號

原告 何明訓

被告 兆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山

被告 陳為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及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4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065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以113年度雄補字第182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此裁定已於113年9月19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

01 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黃振祐